

来自“凝聚司法合力 助推依法行政”新闻发布会的报道

行政公益诉讼越来越贴近百姓

本报北京12月30日电(记者闫晶晶) 12月30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并发布了“两高”行政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第二批)。时隔一年,“两高”再次发布同一主题典型案例,这批案例有何特点?最高法审判委员会委员、行政审判庭庭长耿宝建回答了记者提问。

“本次发布的案例涉及安全生产、国有财产、食品安全、文物保护、未成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以

及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说明行政公益诉讼的版图进一步扩大,也越来越贴近老百姓的切身利益。”耿宝建表示,这批案例更加全面地呈现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讼”的特征:被告也就是行政主体更加多样;诉讼流程更加科学全面,无论是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的检察机关还是作为被告的行政机关,在诉讼过程中都充分行使了诉讼权利。

据介绍,本次发布的案例中,有行政机关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情

形,体现了行政公益诉讼的新发展。此外,法院采用的裁判方式更加灵活多样,不仅采用判决责令履职的裁判方式,对于行政机关在法院审理期间履行到位的,还根据不同情况采用了判决确认违法、裁定准予撤诉或者终结案件等裁判方式。

耿宝建认为,法院、检察机关和行政机关尽管在行政公益诉讼中的职能定位不同,但最终目的都是在法律框架内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共利益。这批典型案例充分发挥了法院、

检察机关和行政机关分工协作、共同维护公共利益的最大效能。此外,本次发布的案例中,通过检察院法律监督、法院依法审判,用较少的司法成本促进了公共利益保护的实效,强化了行政机关的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实现了双赢多赢共赢,促进了行政公益诉讼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法院和检察机关采用了更加丰富的工作方法和措施,合力改进完善审判机关与检察机关之间的司法衔接机制。

打造“两高”联合发布典型案例的品牌

本报北京12月30日电(记者闫晶晶) 12月30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了第二批“两高”行政公益诉讼典型案例。2024年是党中央部署“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10周年。十年来,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引领下,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改革实践得到有力推进,已成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标志性概念和原创性成果。在这一重要的历史节点,“两高”再次联合发布行政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有何深意?最高检公益诉

讼检察厅厅长徐向春在发布会上作出了回应。

“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迈上高质量办案的新台阶。”徐向春说,近一年来,各级检察机关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这一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高质效办理了一批有代表性、有影响力的案件,部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经过法院审判,形成了司法共识。经“两高”共同研商,一致认为应继续发布行政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12月5日,最高检发布了《关于

全面深化检察改革、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意见》,对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提出了“聚焦‘公益保护’,准确把握‘可诉性’基本要素,依法规范办理案件”的新要求。徐向春表示,此次发布的行政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均为经过法院审判的行政公益诉讼起诉案件,是经过“两高”共同筛选、一致认可的,充分把握了“可诉性”这一重要的标准,以“诉”的确认体现司法价值引领,对各级法、检两院办案具有较强的规范指引作用。

据介绍,此次“两高”共同发布第

二批行政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是对之前工作思路的延续,旨在进一步体现新时代法、检两院的法治担当,共同回应时代关切,协同推动完善公益诉讼制度,也期望通过发布典型案例的方式,展现一年来各地在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益方面的司法实践成果,打造出“两高”联合发布典型案例的品牌。同时,本次筛选发布的典型案例,可以为专门立法提供已经形成共识的实践样本,以成熟的工作经验 and 制度机制,助力检察公益诉讼专门立法工作。

更加注重维护诉讼参加人充分行使诉讼权利

本报北京12月30日电(记者闫晶晶) 在12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最高法行政审判庭一级高级法官王晓滨在发布会上透露一组数据: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法院审结环境资源以外的其他各类行政公益诉讼一审案件1026件,同比上升51.8%。

记者注意到,会上发布的湖南省

株洲市芦淞区检察院诉株洲市科学技术局不履行国有财产监管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中,行政机关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对此,王晓滨表示,这体现了行政公益诉讼的对抗性。行政公益诉讼具有“诉”和“讼”的特征,法院依法保障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的检察机关及作为被告的行政机关依法行使各项诉讼权利,避免行政公益诉讼走过场。

除了更加注重维护各方诉讼参加人充分行使诉讼权利,王晓滨介绍,一年以来,行政公益诉讼审判工作更加积极争取党委领导,推动建立公共利益保护的长效机制。在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同时,更加强调行政机关切实履职到位。

“行政公益诉讼的最终目的是保护公共利益,法院在审理该类案件过程中,不应仅仅关注诉讼本身,更应

强调对行政机关履职情况进行审查。”王晓滨表示,法院判决责令行政机关履职的内容,系在查明行政机关是否负有法定职责,区分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或作为不充分等不同情形的基础上,对行政机关应该采取何种监管措施以及采取措施的步骤、期限等内容作出明确和引导,真正发挥行政公益诉讼解决保护公共利益这一老大难问题的优势。

行政公益诉讼独特的制度价值如何体现?

本报北京12月30日电(记者闫晶晶) 12月30日,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17年7月1日以来,全国检察机关立案办理的公益诉讼案件近九成成为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发布会上,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副厅长徐全兵介绍,自2017年7月1日修订后的行政诉讼法实施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98.9万余件,占全部公益诉讼案件的近九成,检察建议整改率达99%,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6000余件,99.1%得到了裁判支持。

行政公益诉讼独特的制度价值如何体现?徐全兵在发布会上作了详细说明: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经过十年发展,检察公益诉讼从传统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逐步拓展到安全生产、个人信息保护等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领域;再到无障碍环境建设、特殊群体权益保障、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更高水平社会文明领域,解决了一批人民群众的操心事揪心事烦心事,获得广泛社会认同。

——立足法律监督的职能定位,

助推依法行政走深走实。经过实践探索,行政公益诉讼已经形成了磋商、制发检察建议、提起诉讼的分步递进式办案模式,注重在审前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以更高效率、更低成本争取最佳办案效果。对一些检察建议解决不了的问题,坚持以“诉”的确认体现司法价值引领,保障监督刚性,同时又以诉讼程序确保法律监督权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以监督促进治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检察公益诉讼成为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共护公益、共促治理的重要依托,通过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机关

与行政机关共同适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治理难题,使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凝聚公益保护合力,推动构建协同保护大格局。从实践情况看,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呈现鲜明的协同履职特点。近年来,检察公益诉讼“朋友圈”持续扩大,目前已有30余家行政机关与最高检制定协同履职意见,“两高”共同制定了相关司法解释和会议纪要等规范性文件。法院、检察院与行政机关立足各自职能定位,持续深化协作配合,形成了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司法合力。

下一步怎么干?“两高”有关负责人回应

本报北京12月30日电(记者闫晶晶) 12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召开“凝聚司法合力 助推依法行政”新闻发布会,最高法和最高检有关负责人就如何进一步凝聚司法合力,助推依法行政,更好维护公共利益,回答了记者提问。

“当前,我国行政公益诉讼正处于蓬勃发展的过程之中,行政审判工作出现了受理条件把握、举证责任分配以及裁判方式选择等方面的难题。”对于下一步工作,最高法审判委员会委员、行政审判庭庭长耿宝建表示,将从以下三个角度做好相关工作:

一是要充分发挥法院、检察院和司法行政机关合力处理行政案件的“3+N”工作机制在统一法律适用、促推矛盾纠纷化解方面的重要

作用,从更高层次上一对法律的理解与适用,从更高水平、更广领域、更深层次谋划和推进行政公益诉讼审判工作。

二是持续加强上下级法院间的监督指导。通过“一网一微一会一刊一书一讲堂一座”,增进内部各部门配合沟通,及时通报交流工作进展,学习借鉴环境公益诉讼已有的成熟经验和做法,统一行政公益诉讼受案范围、审理方式和裁判规则,预防和监督侵害公共利益的各项行政违法行为,与检察机关协同发力,共同促进行政公益诉讼制度的完善。

三是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针对行政审判工作的决策部署。着眼于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不断涌现出的新情况、新问题,如信息化和互联网新业态产生的信息保护等公共利益问题,加强调查研究,依法

审理相关案件,回应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群众的期待。

在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厅长徐向春看来,行政公益诉讼是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重要内容。他表示,下一步将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引领办案,精准规范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办案工作——

一方面,将“可诉性”要求在公益诉讼案件中具体化、实践化。各级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要聚焦“公益保护”,准确把握“可诉性”基本要求,依法规范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在规范制发检察建议的同时,对于提起诉讼前公益损害问题解决不到位,要加强检察建议与提起诉讼有机衔接,严格依照起诉条件及审查期限等规范性要求及时提起

诉讼。以“可诉性”这一重要抓手,精准规范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办案工作,统筹实体公正、程序公正一体实现,提高办案质量、规范办案过程、提升办案效果。

另一方面,法、检两院依法履职、各司其职、同向发力,为公益诉讼保护的完备化提供了强劲动力。接下来,检察机关将进一步深化对不同类型和办案领域公益保护特点规律的研究,探索丰富和细化体现制度独特功能的公益修复方式、责任承担及诉讼请求实现方式等内容,打通行政公益诉讼制度的难点堵点问题。协同配合推进检察公益诉讼专门立法,以精准规范的行政公益诉讼办案,为立法提供坚实基础,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贡献力量,以法治之力服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喜报!第四届全国检察机关十佳文化品牌和优秀文化品牌揭晓

12月27日上午,由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办公室、检察日报社主办,新闻办文化工作处、方圆杂志社承办的第四届全国检察机关文化品牌征集展示活动定评会在京召开。最高检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童建明出席定评会并讲话。最高检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滕继国主持定评会。

开展全国检察机关文化品牌征集展示活动,是最高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落实最高检《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文化建设的意见》的具体行动,目的是通过集中呈现检察文化品牌建设成果,全面展示新时代“四大检察”的创新发展新成果,生动传播检察机关坚持“三个善于”、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履职故事,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触可见。

据了解,第四届全国检察机关文化品牌征集展示活动于2024年8月启动,各省级检察院共推荐92个检察文化品牌参选。经过初评、复评、网络展示等环节,20个检察文化品牌进入定评环节。定评会上,经过与会评委无记名投票,四川省泸州市检察院报送的《纳爱》等10个检察文化品牌被评为第四届全国检察机关十佳文化品牌,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检察院报送的《吾心家本》等10个检察文化品牌被评为第四届全国检察机关优秀文化品牌。

第四届全国检察机关十佳文化品牌

- 《纳爱》 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检察院
- 《翼·中轴》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
- 《松嫩护江蓝》 吉林省白城市人民检察院、黑龙江省大庆市人民检察院、吉林省松原市人民检察院、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兴安盟分院
- 《趣味普法“张铁锤”》 河南省信阳市人民检察院
- 《彝绣花开》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 《108探案》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 《知剑》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 《青山蓝》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 《益心护文》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
- 《南“枫”和畅》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

第四届全国检察机关优秀文化品牌

- 《吾心家本》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 《月牙检察官》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检察院
- 《检察西声》 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 《检锋》 山东省菏泽市人民检察院
- 《路路通》 衡阳铁路运输检察院
- 《三峡生态检察官》 湖北省宜昌市人民检察院
- 《伊检暖爱》 内蒙古自治区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
- 《绿“益”贺兰山》 四川铁路运输检察院
- 《青听为民》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
- 《乌蒙检察利剑》 贵州省毕节市人民检察院

国家检察官学院粤港澳大湾区分院在深圳揭牌

本报讯(记者周洪国 通讯员谢纯怡 石文君) 12月28日,国家检察官学院粤港澳大湾区分院在广东深圳隆重揭牌。广东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冯键出席揭牌仪式并讲话,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国家检察官学院和深圳市委、深圳市委检察院的相关负责人出席揭牌仪式。

2023年12月,最高检检察长应勇在广东调研时强调,要立足检察职能积极作为,全力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实施。设立国家检察官学院粤港澳大湾区分院,是最高检、国家检察官学院立足粤港澳大湾区“一国两制三法域”实际,助力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协同发展的重要举措,为检察机关涉外涉港澳法治研究工作提供了新的平台,为进一步密切粤港澳司法交流合作、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区域法治协同发展提供了新的途径,更为深化执法司法领域国际交流合作、展示中国法治建设成就提供了新的窗口。

最高检政治部有关负责人宣读了最高检《关于同意设立国家检察官学院粤港澳大湾区分院院址的批复》。国家检察官学院有关负责人表示,将与分院一道,共同发挥好检察教育培训主渠道作用,积极培育并开展粤港澳大湾区特色检察业务专题培训,促进检察教育培训区域协作交流和优质培训资源共享。

冯键在致辞中表示,作为国家检察官学院在广东设立的第二个分院,粤港澳大湾区分院要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完善教学设施,充实师资力量,强化教学管理,提高培训质量,积极开展相关检察理论与实务研究,组织涉港澳和涉外检察培训,开展境内外司法交流合作等业务,努力建设成为国际化检察交流基地、专业化检察教育培训基地和多元化检察理论与实务研究基地。

检察动态

【青海省检察院】 汉藏双语能力提升培训班开班

本报讯(记者王丽坤) 为提升涉藏地区检察干警汉藏双语能力,近日,青海省检察院举办汉藏双语能力提升培训班开班式。据悉,本期培训班为期5天,培训内容涵盖习近平法治思想解读、涉藏地区法治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法律知识翻译等,来自该省六州检察机关的30余名检察干警参加培训。开班式提出,六州检察机关要加强汉藏双语检察人才培养,将汉藏双语培训纳入教育培训计划,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目标、周期等,努力培养一批法律功底深厚、汉藏双语诉讼能力强的高素质检察人才。



12月25日,由江苏省睢宁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职务犯罪案在睢宁县法院公开庭审。此次公开庭审通过“庭审+现场普法教育”的方式,增强庭审在法治精神传播和法治教育上的效果。
本报通讯员金磊 张亚东摄

(上接第一版)

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某某、李某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其行为均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张某某、李某经预谋后将被害人王某某杀害并埋尸,手段特别残忍、情节特别恶劣,作案时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7条第三款的规定,应当负刑事责任。张某某提议杀人并纠集他人参与,提前进行犯罪准备,直接实施致被害人死亡的行为,系共同犯罪中罪责最为突出的主犯。李某积极参与预谋并实施杀人行为,事后与张某某平分赃款,在共同犯罪中亦系主犯,罪责小于张某某。被告人马某某在去作案现场途中得知被告人张某某、李某欲杀害王某某,并跟随前往。在目睹实施杀人时,即离开现场,后帮助毁灭被害人的手机卡,参与了张某某、李某杀害王某某的共同犯罪。鉴于马某某在共同故意杀人犯罪中,未参与犯罪预谋,未实施具体加害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7条第五款的规定,不予刑事处罚。相关公安机关和教育部门依法决定对马某某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一名海军官兵的暖心事

四川:三级检察院联动开展军属权益司法保护

本报讯(记者曹颖频 通讯员刘小燕 熊飞) “此次司法救助,让身处边防的基层官兵深切感受到组织的关心关怀,有力促进了官兵安心服役、军属安居乐业……”近日,成都军事检察院收到了一封来自海军某旅的信件。信件背后,有着一个关于军人军属权益保护的故事。

2023年3月,在外服役的海军某

旅军官小苏得知,在四川省三台县老家,自己的岳父被同村的村民姚某伤害,导致重伤二级,如今瘫痪卧床,丧失了全部劳动能力。

姚某虽然已被法院判处相应刑罚,但其并没有赔偿能力,而小苏岳父每月的养老补贴和低保金合计仅2000余元,自己的妻子随军后未找到工作,妻子的妹妹还在读大学,全家的经济重担

便落在了小苏肩上。为给岳父康复治疗,小苏一家已用尽全部积蓄,并将自住房屋出售,目前无力支撑后续治疗。

2023年12月,小苏向成都军事检察院提出了司法救助申请。了解到相关情况,成都军事检察院根据军地检察协作机制,将线索移交四川省绵阳市检察院,推动省、市、县三级检察院启动联合救助,向小苏岳父发放了

司法救助金。同时,为帮这个家庭真正走出困境,三台县检察院及时将相关线索移送该县农业农村局。相关部门对小苏岳父母联合采取了健康帮扶、产业帮扶、兜底保障等一系列帮扶措施。2024年8月,绵阳市检察院和成都军事检察院组织召开军地检察协作座谈会,邀请三台县委政法委、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负责人及部分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会,共商案涉后续保障等问题,军地检察机关还就涉军司法救助案件线索移送办理、涉军公益诉讼、开启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保护绿色通道等达成共识。